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0號

原告 振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坤

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珉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不具涉外因素，應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定其管轄法院，尚無援用為解決國際管轄衝突所創設「不便利法庭原則」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6號裁定參照）。關於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雖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既合意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高雄睦鄰行道會會堂新建工程」之鷹架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原告依施工進度，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5日、8月13日、9月15日、10月15日及11月5日持工程請款單向被告請求支付工程款，被告均如期給付。詎原告於110年2月15日、

01 4月5日另出具2紙工程請款單，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2,9
02 87,377元（2,703,877元+283,500元=2,987,377元），向
03 被告請領工程款時，被告竟均未依約給付。原告遂於110年5
04 月21日請律師發函催請被告付款，迄今被告仍僅給予原告3
05 紙支票，票面金額合計1,573,521元（610,939元+500,000
06 元+462,582元=1,573,521元），故尚積欠1,413,856元（
07 2,987,377元-1,573,521元=1,413,856元）。被告雖於110
08 年5月26日以新莊五工郵局存證號碼000304號存證信函回覆
09 ：「…三、振揚公司施作本工程之請款爭議，雙方於110年5
10 月14日於本公司會議室開會，就鷹架數量之差異進行核對，
11 振揚公司並於會議中承諾，本公司提出鷹架數量計算有爭議
12 部分，再重新提出計算式並附上圖說予本公司，然遲至今日
13 仍未收到振揚公司重新提出之鷹架計算式及圖說…」云云，
14 惟原告已於110年5月20日提出重新計算之鷹架計算式及圖說
15 ，且重新計算後之金額與原先請款單相同，故被告即應依約
16 支付剩餘之款項。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13,856元，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營業地雖位於新北市，然本件承攬工作物所在地及承攬
21 契約債務履行地，均位在高雄市左營區，且被告拒絕給付工
22 程款係因對於鷹架數量計算有所爭議，工程現場鷹架尚未完
23 全拆除，仍得計算原告施作之鷹架數量，故本件考量調查證
24 據便利性及審理效率，應由本院管轄。兩造間工程合約書第
25 9條約款之文義，並未排除原有管轄權法院之約定，並非排
26 他之合意管轄，應屬併存之合意管轄約款。該合約書乃被告
27 提出之定型化契約，得否僅依被告印製好之管轄約款，逕認
28 原告有排除其他法院管轄之認知及合意，而發生僅由臺灣新
29 北地方法院管轄之法律效果，實有疑問等語。

30 三、被告則以：依兩造間工程合約書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
31 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

01 義，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之合意管轄，即應排斥其他審判
02 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且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
03 ，亦無顯失公平之情。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
04 ，由該院管轄亦符合「以原就被」原則。又本件工程已申請
05 使用執照，為配合工程進度之進行，原告施作之鷹架工程有
06 新搭架及回搭架，原告公司已陸續拆除計價數量，故無法實
07 際會算正確鷹架數量，實無原告所稱調查證據便利性及考量
08 審理效率之情。被告請求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09 。因原告拒不將鷹架拆除，使工程業主遲無法取得使用執照
10 ，如原告能於110年9月30日前將鷹架全部拆除，則被告同意
11 由本院審理等語置辯。

12 四、查兩造均為法人，就承攬位在高雄市左營區之鷹架工程此一
13 法律關係，合意約定「本約如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
14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有簡易合約書可考（見
15 110年度審建字第19號卷第113頁），並非專屬管轄事項，揆
16 諸首揭說明，兩造應受拘束。原告現尚未拆除全部鷹架，而
17 以調查證據之便利性及審理效率，主張不受拘束云云（見同
18 卷第10、178頁），委無可採。至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
19 前段係規範依合意管轄起訴是否顯失公平之情形，與本件管
20 轄爭議事實不同，兩造就此部分論述（見同卷第137頁），
21 與本件管轄權之判斷無關。從而，被告抗辯應由臺灣新北地
22 方法院管轄等語，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23 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25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俊 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30 書 記 官 黃 莉 君